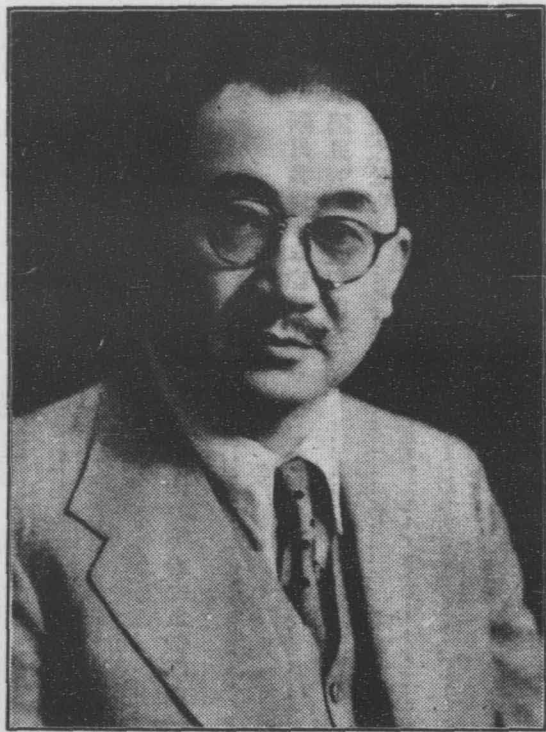


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拾)

十年來之公債

財政部公債司編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中央信託局製印處



孔 兼 部 長 玉 照

MG
F812.96
381

十年來之公債(目錄)

一、總論	一
(一) 引言	一
(二) 國債在財政上所佔之地位	一
(三) 過去之公債史	二
甲、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公債	二
乙、國民政府成立迄二十二年十月期間內之公債	四
二、十年來之公債	六
(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止時期內之公債	六
甲、公債政策之確立	六
乙、用途之扼要與切實	七
丙、建設事業之促進	八
丁、新金融政策之配合	九
十年來之公債目錄	一



戊、地方金融及善後建設事業之輔助與整理.....	一九
己、整理舊債之成果.....	一〇
(二)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至三十二年十月之公債.....	一四
甲、我國戰時之公債政策.....	一四
乙、抗戰經費之供應.....	一六
丙、國民經濟之協調.....	一七
丁、籌募方法之進展.....	一八
戊、糧食庫券與糧食政策之配合.....	二〇
己、對外借款爭取物資之成功.....	二一
庚、關鹽兩稅被敵劫持後對於兩稅擔保債務之緊急措施.....	二一
辛、庚子賠款之停付.....	二二
壬、省公債之接收與整理.....	二二
三、結 論.....	二六

十年來之公債

一、總論

(一) 仍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行政院副院長孔公就任部本部長職，時在東北淪陷之後二年，亦爲抗戰發生之前四年，內憂外患日益危迫，財政金融，尤瀕險境。幸賴我領袖之賢明領導，暨兼部長之明決果斷，採取各種適應時代之重大措施；如全國財政之統一，法幣政策之實施，皆其著者，不特前此未有之困難局面得以打開，抑且建定百年財政之磐基，展開財政歷史之新頁。抗戰發生，愈益艱鉅，建設國防，發展工業，同時並舉，凡此調度，煞費周章，前此之經過，皆成寶貴之紀錄。爰編述「十年來之公債」一文，備觀省焉。

(二) 國債在財政上所佔之地位

於陳述十年來公債之先，請略說明公債在財政上所佔之地位，以示明其重要性。近代各國處理財政，莫不依賴公債以資挹注，平時如此，戰時尤然，平時國庫收支之調劑，國營事業資本之籌集，均有賴發行公債，而國家臨時發生緊急事故，如戰爭、災難



之類，需款浩繁，更非發行公債，不足以立集鉅款，適應需要。各國戰時財政，雖運用之時，因時制變，方式不一，或注重租稅，或注重公債，或稅債並重，然其運用之原則，千變而不離其宗。試觀歐美各國公債在全部戰費中所佔之數額，高達百分之八九十，其重要性可想而知。我國在抗戰建國同時邁進之際，難關重重，得以度過，勝利曙光，已耀目前，有賴公債之善於運用者，實亦良多，固無庸贅言矣。

(三) 過去之公債史

欲知我國十年公債之進展情形，必須明瞭其前時期公債狀況。茲爲便於敘述起見，分爲四個時期：(一)自前清起至國民政府成立時爲一時期，(二)國民政府成立迄二十二年十月爲一時期，(三)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時爲一時期，(四)抗戰發生後至三十二年十月爲一時期。本節所述爲一二兩時期之公債情形，其三四兩個時期之公債，則俟於第二章內敘述。

甲、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公債

我國之國債，以前清同治年間左宗棠平回捻舉借外債爲嚆矢，光緒初年，爲創設海軍、辦理河工、建築鐵路，皆曾向外借款。甲午戰後，對日承認賠款二萬萬銀兩，清廷爲按約交付第四期賠款，期可豁免利息，及早日戍兵威海衛起見，乃於光緒二十四年發行昭信股票額一萬萬兩，但其結果，爭於納捐之性質，僅募集一千一百餘萬兩。嗣後清

廷以府庫空虛，先後共借外債九次，總額達六千餘萬英鎊，大部份以關稅作抵，因此造成總稅務司之特殊地位，致海關行政旁落外人之手，受惠無窮。庚子事變，又對各國承認賠款，數達九億八千二百餘萬兩，均指由關稅擔保，從此債負奇重，一切國防及建設事業，均無從舉辦。宣統末年，復有愛國公債之發行，是為我國內債有債票之嚆矢。民國成立之初，對於前清所舉外債賠款，仍予承認，按期履行債務，重要收入之關稅，皆已撥償外債，財政因之極端困難。民國二年乃以鹽稅為擔保，向英、法、德、日、俄、五國成立善後借款，合約中規定組設鹽務稽核總所，以外人主其事，自是鹽稅亦落外人之手。自茲以降，政治漸趨分崩離析，各省財政、軍事、行政，同為地方軍閥所割據，內戰繼起，政潮迭興，循至中央政府，毫無徵收租賦捐稅之權力，維持舉債，以維持政費，是後所發行之公債，其實際用途，往往不符其原來目的，且發行公債多以關、鹽稅償還外債之餘款為擔保，恆受制於外人。而公債之銷售『民間』肯承受，不能不折售抵押於銀行，利率則求之甚高，折率則壓之至低，重重剝削，債款收入，為數甚微。計自民元至民十五年之間，內債部份，除無擔保歸入整理者外，計發行內國公債十二種，庫券六種，共債額三億四千九百五十一萬餘元。同時期外債部份，有債票者十一次，無債票者三十八次，共債額五億三千三百六十六萬元。債負既巨，而用途復不符原旨，償還又多愆期，此種公債之發行徒足助長內亂，故在此時期政府之舉債，跡近苛

求，時聞累擾，誠有大背公債原則矣。

乙、國民政府成立迄二十二年十月期間內之公債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在南京成立後，當以統一大業，尙待完成，軍事進行，猶未停止，軍供救濟，需費浩繁，此期公債，仍多用於補助國庫，供應軍需，賑救災難，及整理金融諸用途。其中用之於建設事業者，尙稱甚少。然在此時期，政府對於公債政策，已有重大改進，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債法原則十條，其第二條規定政府募集公債，以不充經常政費爲原則，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並須編入預算、決算。其第三條規定，政府募集公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爲限：（1）生產事業之投資，但以其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2）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但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3）非常緊急之需要，例如對外戰爭，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屬之。（4）債務之整理，以能減輕負擔者爲限。此種對於公債用途之規定，可稱切要而周詳，雖當時未能立付實施，然此後之公債政策，以此爲其權輿，此實公債史上一重大發展。另一方面，政府對於債信，力予維持，凡國府未成立前北京政府所舉各項內外債務，有擔保者，仍予承認，重訂延期償付辦法，按期履行。其無擔保之債務，則予清查整理，並按年撥存五百萬元爲

整理後償付之基金，從此債信日見昭著，債券價格日有起色。民國二十年後，日本對我侵略日亟，佔我東北四省，繼之以上海一二八戰事，我國適當災患之餘，稅收奇絀，巨變突來，金融大受影響，債券價格暴落，人民與政府休戚相關，持票人深明大義，發布宣言，願將所持債券，減息延期，以紓國難。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新訂各項公債庫券減息延還辦法及程表，並規定由關稅內每月劃撥八百六十萬元，充作支配各債基金，以固債信。綜計此次減息延還之券票，共有長期公債及債券一十八種，債負本額三億四千九百八十五萬餘元；短期庫券十種，四億七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元；兩共八億二千七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八角二分。其原來利率，有月息六釐至八釐者，亦有年息六釐至八釐者，茲則一律減為年息六釐或月息五釐，其延期還付方式，則係擬定適當標準，視各項券票原來期限，酌予釐訂程表，以資照付。經此整理後，政府之負擔減輕甚巨。至在此一時期對外借款，僅有民國二十年美麥借款美金九百餘萬元，及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一千七百餘萬元，其原訂償期甚促，嗣亦洽定延至民國三十一年還清。此一時期之公債，雖未能達到生產建設之希望，然其整理舊債，樹立公債信用，調劑國庫收支，賑救災患，整頓金融諸大政，收效甚宏，較之國府未成立前之公債情形，已有顯著之進步。

二、十年來之公債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孔兼部長蒞任後，對於全國財政，即建立一整個計劃，公債乃爲計劃中一個部門，一切進度，均按照其原定計劃推進，其第一時期，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至抗戰發生，此時期中所表現之特點，爲：公債政策之確立，用途之扼要與切實，建設事業之促進，新金融政策之配合，地方金融及善後建設事業之補助與整理，舊債整理之成果。第二時期爲抗戰開始迄於現在，此時期中所表現之特點，則爲：我國戰時之公債政策，抗戰經費之供應，國民經濟之協調，籌募方法之進展，糧食庫券與糧食政策之配合，對外借款爭取物資之成功，關鹽兩稅被敵劫持後對於兩稅擔保債務之緊急措施，庚子賠款之停付，省公債之接收與整理。茲分節臚述如次：

(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止時期內之公債

甲、公債政策之確立

過去公債之發行，類多爲補助國庫，作爲經常政費之用途，民國十八年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公債法原則，雖其第二三兩條，對於政府募集公債之用途，有明白之規定，但迄二十二年十月以前，猶未能達到實行其原則之目標。孔兼部長蒞任以後，即以前項原則爲基礎，確立公債之長久政策，一方面對於新發公債之用途，以修築鐵路，調整金

融，建設國防工業，發展國民經濟爲主；另一方面，對於過去發行之內外各債，力求鞏固其債信。故在此時期內，所發行之公債，皆富於建設性，而債信特著。人民在此時期，殷望於國防建設之完成，每發行一種公債，莫不竭誠擁護，一掃過去懷疑憂懼之態度，於此足證公債政策之確立，已獲相當之成功。

乙、用途之扼要與切實

公債之發行，全在於用途之扼要與切實，如所發公債，並非當前之需要，或本爲某種需要而發行，乃竟移作別用，必致構成相反之結果。此在國府成立前之國債情形，可爲殷鑑。顧此時期公債，用途之規定既富於建設性，而其動用之情形，復力求其切實。今試分晰其用途，計用之於鐵路、電政、港河工程者，共有公債八種，數達國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英鎊一百五十萬鎊，美金二百萬元；用之於調整金融及建設新金融政策者，有公債二種，數達國幣四億四千萬元；用之於整理川、粵兩省金融及其善後建設事業者，有公債四種，達國幣二億三千五百萬元；用於救災者一種，國幣二千萬元。均係按原來規定用途，切實動用，所收之效果，亦極完滿。此外尚有關稅公債一種，及短期國庫券五種，共國幣五億八千四百萬元，自表面觀之，係屬補助國庫調撥用度，似爲一種經常政費之用途，實際上，當時國家預算，因與辦各種國防建設事業，支出趨於膨脹，但並未增加人民租稅之負擔，而以此項庫券彌補預算上收支之差額。質言之，卽此

項庫券大部份亦係用之於建設事業，以及抗戰準備，其效果尤為顯著，自與從前以公債撥充經常政費用途，截然不同，此尤當特別提出者也。

丙、建設事業之促進

我國建設事業，向尠發展，國民政府成立後，其初期為完成北伐，削平內亂，綏靖救災，日不暇給。及統一告成，暴日復發動侵略，佔我東北，深入華北五省，國勢岌岌不可終日，政府一方面忍辱負重，作外交上之穩重應付，一方面埋首於國防建設，以作長期抗戰之一切準備。故此一時期之一切財政政策，均與建設計劃相表裏。公債之發行，亦以各項計劃為依歸，此時期公債直接撥用於建設事業者，有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六釐英金公債一百五十萬英鎊，第一期鐵路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二十四年電政公債一千萬元，二十五年第二期鐵路公債二千七百萬元，第三期鐵路公債八千萬美元，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公債一千四百萬元，關滄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二百萬美元。所收之成果，則有粵漢鐵路，玉萍鐵路，浙贛鐵路之完成。正在興修或伸長路線者，則有湘、黔、川、桂等幹線，京贛線宣城貴溪段之建築，及平綏、正大、隴海、膠濟等路之延長。至於電政公債，係充整理擴充電報、電話及無綫電之用，關滄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亦係照原定用途動用。以上所舉，乃係就各項公債，明定用途者而言，其未明定用途，所發行之短期庫券，雖直接以彌補國庫，然間接仍用之於建設事

業，此項短期庫券，均以二十五年統一公債調換收回，是知此期內公債之直接間接補裨於國防建設者，良非淺鮮也。

丁、新金融政策之配合

民國二十二年，我國金融，因受美國白銀政策之影響，各地銀根均趨緊縮，爲增厚國家銀行實力，俾其能充分調劑各生產事業，以裕國民經濟，並救濟上海錢業恐慌起見，乃發行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億元，除大部份撥充中、中、交、農四行資金外，並撥公債二千五百萬元，交上海錢業以資週轉。迨是年十一月，政府採取有歷史性之法幣政策，並改革銀行制度，爲配合此項政策起見，於二十五年發行復興公債三億四千萬，以充實法幣發行準備，及加強金融組織之用。關於此類公債之發行，前者爲穩定當時之金融，以發展國民經濟，後者則爲貫徹法幣政策，及改革銀行制度之實施，形成戰時財政金融之主幹，收效極宏。

戊、地方金融及善後建設事業之補助與整理

過去四川及廣東兩省政治，較爲複雜，金融比較紊亂，尤以四川內戰頻份，匪患不靖，中央爲整理金融，與救濟災禍起見，發行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三千萬元，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均係撥充四川整理金融、辦理剿匪善後、建設事業等用途。又以廣東省過去發行毫券，準備不充，信用低落，

經發行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一萬二千萬元，以充實該省臺券準備，此項公債，一爲革新地方之政治金融，完成真正之統一，一爲恢復地方輔幣券之信用，以貫徹法幣政策，均屬重要措施。此外另發行二十四年水災公債二千萬元，係撥充華北黃河水災及華中長江水災救濟之用，均屬當時之急切需要。

己、整理舊債之成果

舊債之整理，分內債外債兩種：

(1) 內債之整理 民國二十五年，政府鑒於過去發行之內國債券，名目繁多，共達三十九種，清償期限，既不一致，償付手續又極繁複，爲劃一債券名稱，統一基金之籌撥起見，乃決定發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乙、丙、丁、戊五種債票，共債額十四億六千萬餘元，週息六釐，以關稅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將以前發行之二十九種公債，除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原定利率低於統一公債，又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公債，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二十四年電政公債，均係特別指定基金，不歸入統一整理之範圍內。以外，其餘三十三種債券，一律按照原訂償期之長短，調換統一各種債票。茲將整理調換各項券票列表於左：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調換舊有各種債券一覽表

換發債券之種類	債額	利率清償年限	調同舊有債券名稱	債負總額	原訂利率	原訂清償年限	備考
甲種一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庫券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短期國庫證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年華北賑濟公債 臨時治安借款 二十九年關稅庫券 小計	四、七四一、八四八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八六一、五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九、七六三、三五三元	五月六週息 六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六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三年 一年 八年 五年 十三年 九年	
乙種一公債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十九年善後短期國庫券 奧國庫券擔保 廿四年整理庫券 川幣四庫券 二幣三金關稅庫券 庫券 二十二年稅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六四、〇〇〇元 二七、五六九、七九九元 二七、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七四〇、〇〇〇元	五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五月六週息	九年 十三年 六年 六年 十年	

十年來之公債

十年來之公債

統一公債 丙種債票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十八年	小	計一三〇、〇七三、七九九元	五月 十二年
統一公債 丁種債票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二十一年	十八年編建庫 二十年統稅庫 二十年金滙短 二十年鹽稅庫 二十年江浙絲 二十年振災公 十八年裁兵公 軍需公債 二十年關稅庫 小計	三六、二六〇、〇〇〇元 五六、八三二、〇〇〇元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八、四九六、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一五一、〇〇〇元 五六、六四〇、〇〇〇元 計三二一、三七九、〇〇〇元	五月 十年 五月 十年 六月 十年 六月 十年 六月 十年 六月 十年 六月 十年 五月 十二年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一、八一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一、八一〇、〇〇〇元	五月 十三年
七年六釐公債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七年六釐公債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 二十五年
二十年振災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二十年振災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月 十三年

			意庚款憑證 二十四年金融 公債 二十三年關稅 公債 俄庚款憑證 統稅國庫證	三四、六二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二四、〇〇元 一一二、五六〇、〇〇元 五一三、七一九、〇〇元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十一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年 十一年
統一公債 戊種債票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週息	二十二年關稅 庫券 二十四年水災 工振公債 整理公債七歲 整理公債七歲 債券 整理公債六歲 債券 十五年警備庫 債券 計	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七八、四〇元 三一、九八二、六三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四、〇六一、〇三七元	五月 六週 六週 六週 六週 六週 六週	十三年 十二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二年	

以上三十三種債券，經此次整理後，對於政府方面之利益，爲：(一)債券化零爲整，償付便利。(二)債期拉長，利率減低，減輕國庫之負擔。(三)騰出一部份債票基金，另行運用，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另一方面對於持票人之利益，爲：(一)票類劃

十年來之公債

一，免領本息便利。(二)基金鞏固，獲得更確實之保障，債信提高。(三)債票市價上漲，利益增厚，故此整理之結果，各方均蒙其利。

(2)外債之整理 首先着手於北京政府所欠外債屬於無確實擔保部份者，因其本息，歷久未付，債信日趨低落，對於利用外資，影響甚鉅，本部設法籌集基金分別整理，冀恢復國際信用，以為招致外資，促進經濟繁榮之張本，故在二十四年以前，陸續將較小而無問題者，分別磋商，免息清償。二十五年以後，復進一步對於數大而無問題者，亦着手洽商償還，如津浦鐵路原續借款，隴海鐵路借款，費克斯馬可尼借款，芝加哥大陸商業銀行借款，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安利洋行期票欠款，漢口造幣廠欠款等，均經次第商定整理辦法，而以關鹽兩稅之一部份，充作基金，大抵酌免欠息，延長期限，減少償額，不僅減輕本息負擔，兼能維持對外信用，因此在國外市場之我國債票，價格逐漸升高。其後 孔兼部長奉使出國，更有大借款之接洽，擬以低利之外資，收換高利之內債，惜草約方經簽定，而戰事爆發，乃告中止，然已足見當時整理政策之成功。抗戰發生後，友邦對我屢次成立鉅量之借款合同，亦大半基於我債信昭著之原因也。

(二)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至三十二年十月之公債

甲、我國戰時之公債政策

戰時財政，不外以增稅募債增發鈔票爲大宗收入。但三者之中，又以募債最爲適當，其優點，爲（1）能籌集鉅款以應支出。（2）能籌款迅速以應急需。（3）一般人民不感負擔之重。（4）使後代人民，亦分擔戰費。（5）吸收遊資加強金融之控制。試將第一次世界大戰各國發生之公債，在全部戰費中，所佔之百分比，列表如下：

國別	全部戰費	公債收入	公債佔全部戰費百分比
英	八、八〇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七、〇六〇、〇〇六、〇〇〇鎊	八〇・二%
法	一一、七九〇、萬萬佛郎	一一、六七四、九八萬萬佛郎	九九・一%
德	一五、八二〇、萬萬馬克	一三、七四七、五八萬萬馬克	八六・九%

綜觀上表所列，則公債居戰時財政之重要地位，似屬無可置疑。然有一事足值吾人研究者，即英法德各國國民經濟，極爲發達，平時公債利率，即高於普通利率，人民購究研者，素感興趣，戰時激於愛國熱忱，尤易銷納。我國本爲農業國家，平時國民經濟，即不繁榮，加以人民對於購債之習慣，尙未養成，欲一旦於戰事發生時，向人民籌集鉅量之債款，事實上殆不可能，如以之向企業界推銷，則與充實工業流動資金，以增

加戰時生產之旨，又相違背，自不能對其銷納公債，稍存奢望。如以債票向銀行抵押現款，則與通貨政策，並無二致。凡一學說之付諸實施，自應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我國戰時公債政策，乃審度國民經濟情形，及其負擔之能力，採取適合時機之穩健政策，雖其發行之數額，年有增加，但在各年度國家總預算所佔之成數，仍不甚多。蓋在戰事初期，為體念人民驟受戰事痛苦，不欲其重增負擔，因而發行額甚小。嗣抗戰晉入第四年度，國際交通阻滯，物價日趨高漲，商民羣趨囤積投機之途，為吸收游資，平抑物價起見，公債之發行數量，始大量增加。且對於募債辦法，亦漸採有效之措施，以適應事機，此固我戰時財政之決策也。

乙、抗戰經費之供應

我國戰時財政，一方面供應軍需，一方面籌應國防建設，雙重負擔之下，應付至為艱辛。而人民因初期受軍事轉變，繼復受物價影響，經濟力量，甚形薄弱，不能肩此重大負荷。我政府沉謀潛運，審度機宜，一方面對外商洽借款，一方面獎勵人民，節約儲蓄，培植財源，增加各種收入，復發行各項內債，以應抗戰急需。茲將此時期內發行之公債，分列於次：（1）二十六年救國公債國幣五億元，整理廣西金融公債國幣一千七百萬元，短期國庫券國幣五億元。（2）二十七年金公債關金一億元，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美元，國防公債國幣五億元，賑濟公債國幣三千萬元。（3）二十八年

軍需建設兩種分債國幣十二億元。(4)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英金一千萬鎊，美金五千萬元，軍需公債國幣十二億元。(5)三十年軍需建設兩種公債國幣二十四億元。(6)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兩種公債，美金一億元，國幣十億元。(7)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三十億元，以上各種公債票券，計國幣一百零三億四千七百萬元，關金一億元，英金二千萬鎊，美金二億元。上列數額，與日本發行之債額相較，相去何可以道里計，且各項公債之清償期，除短期國庫券較短外，其長者，為三十年，短者亦達十年，利率在週年五六釐之間，還本付息基金，均極確實，所有到期本息，均能如期償付，從未逾期，即此一點，即可見我國戰時財政，活潑充沛，運用裕如也。

丙、國民經濟之協調

戰時一般物資，因生產緊縮，外源減少，以及交通梗阻，濟運不靈之關係，供應不能充裕，同時在消費方面，日見增加，需求反形擴大，供求不得平衡，物價自然上漲。我國工業，本在東南，政府西遷，一切後方工業，均須重建，一般豪商巨富，利用此一時機，從事於投機壟斷，促成物價之激漲，從中漁取厚利，致都市經濟，發生畸形之繁榮，而大部份人民生活，日趨困窘。政府有見及此，乃決定自三十年度起，側重向鉅商富室，募銷公債，視其資產額收入額之數量，加重派債，藉以大量吸收其游資，使囤積之可能性為之減少，並將戰費負擔，加重於富者之身，俾一般生活較低之人民，稍輕負

荷，庶幾國民經濟，得到相當之協調。

丁、籌募方法之進展

戰時公債，本以向人民募集爲原則，一方面吸收遊資，減少囤積，一方面使法幣回籠，縮小籌碼之發行數量，均與物價發生循環關係。最要者，則爲國家所需之戰費，由人民直接負擔，免去向金融界折扣承銷之損害，但我國人民，平時素乏購債之習慣，前已言及，戰時驟當巨變，救死扶傷之不暇，如更責其由購債方面，負擔整個或大部份戰費，不惟負荷難勝，卽籌募方面，亦有重大困難，因此戰時公債，在發行與籌募兩方面，均採漸進主義，逐步加強。當民國二十六年戰事發生之初，我政府發行救國公債國幣五億元，其時各地人民，熱烈響應，紛紛自動認購，乃卽成立勸募總會，主持募債事宜，分向各省勸募，時間未久，卽募到二億一千九百餘萬元，較之原發行額，將達半數，此足見人民愛國高潮。惟孔兼部長以軍事轉變，憫念人民初受戰爭痛苦，不願重增人民負荷，分電各省，停止勸募。厥後二十七八兩年，發生金公債、國防公債、建設公債、軍需公債等，均注重向海外僑胞推銷，嗣政府以國家經費，應由人民共同負擔，始稱公允，並可募集鉅量債款，緊縮通貨，以達到穩定物價之作用，乃決定廣泛對人民直接募集，組織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直隸行政院，專責辦理勸募事宜，自三十年三月開始，至三十一年四月止，所募債款，尙能達到預期之成果。三十一年發行債額較巨，

因鑒於上年度勸募之經驗，並遵照 總裁手諭：「城市以派募爲原則，鄉村以自由勸募爲原則」之意旨，兼採派募與勸募兩種辦法，前勸募委員會，不能辦理派募業務，乃於三十一年四月結束，另由部組織公債籌募委員會，於同年五月成立，負責辦理籌募事宜，迄今又逾一年，成效甚著，其籌募方法，爲派募與勸募並重，派募之對象，爲：

(1)商人(包括一切以營利爲目的公私營業)，(2)房產管業人，(3)自由職業之收入豐厚者，(4)土地管業人，因其於徵購糧食時、已搭發糧食庫券，暫不派募公債，勸募之對象，爲：(1)各界人民之收入豐厚者，特別注重財產贈與，及財產承繼之受益人，(2)公私團體之基金存款或公積金，(3)已經派募，尚有餘力購債者。在派募方面，逾期不繳債款加派公債。勸募方面，如勸募成績特優，或認購債額達到一定之規定者，均按「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予以獎勵。以上辦法，係屬最初之規定，嗣復遵照 委座之指示，及 十中全會決議案：「募債應求公允普遍，可試用派募累進制」之意旨，擬定累進率之派募制度，以加強對鉅富之派募，其辦法爲凡財產額或收入額超過五十萬至一百萬者，除普通派募外，加派公債百分之五；超過一百萬至二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加派百分之八；超過二百萬至三百萬者，就其超過額加派百分之十；以次每超過一百萬，則累進派募百分之五；最高超過至一千萬元，加派百分之五十爲止，以後派率不再遞加。此種辦法，對於有錢者出錢，自

爲一種有效之措置，惟以奉准公布較遲，至本年度方始付諸實施。至三十二年發行同盟勝利公債三十億元，仍核定由該會繼續辦理籌募事宜，其籌募辦法，除照上列各項規定辦理外，對於土地管業人，一律加派公債。其理由，因較大之地主，雖會於徵購時，搭配糧食庫券，但爲數有限，其因糧價增漲之收入甚鉅，尚有餘資可資購債，如一律派銷公債，自可增加鉅量之債款收入也。至於富戶財產之調查，由當地政府，會同黨部青年團等，縝密調查統計，擬定應派債額，務使人民心悅誠服，樂於接受，庶民生國計，交受其益。

戊、糧食庫券與糧食政策之配合

先哲有言：「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可見戰爭之首要，在把握糧食，然糧食之把握，必須獲得財政上之配合，方克濟事。我國抗戰進至第四年時（即民國二十九年秋間），各地災疫歉收，糧食供需失調，一般存糧大戶，乘機壟斷，糧價暴漲。政府爲維持軍民糧食，一方面採運接濟，一方面採取糧食管制政策，對於握有糧食之較大地主，實行徵購辦法，因徵購時，需要一筆大宗價款，本部爲求減少國庫通貨支出，並養成人民儲蓄習慣起見，乃發行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於該年徵購糧食時搭配，充作償付價款之用，此項糧食庫券，利率週息五釐，清償年限，爲發行後之第三年開始還本，分作五年由田賦內抵償還清，惟三十二年所發行之糧食庫券，係自發行後之第五年開始還本，

仍分五年還清。各年度發行數額，係隨糧糧之實際需要爲定，三十年度發行額約九百五十萬石；三十一年度約一千二百七十八萬石；三十二年已核定發行者，四川一省，計八百萬石，其他各省數額尚未核定。三年來用糧食庫券所付購糧之代價，如改成法幣支付，則其數目，實屬可觀，且人民樂受此項庫券，徵購順利，財政之支應裕如，農村之游資減少，爲執行此項政策所得之結果。

己、對外借款爭取物資之成功

戰事爆發以來，各友邦對我國卽予以深厚之同情，與道義之援助，此固由於我國抗戰，係爲維持國際和平，故博得友邦之尊敬，同時亦因我政府素守信義，債信極爲昭著，故每次接洽借款，咸能順利成立。在歐戰未爆發以前，最初對我貸款者爲蘇聯，其第一次借款爲二十七年三月，第二次爲同年七月，三次爲二十八年六月。英國則於二十八年三月起，陸續借款四次，美國借款開始於二十八年二月，連續借款五次，自該國參戰後，對我援助，更爲積極，除大量借款外，並成立租借協約，給我以龐大物資之供應，凡所成立之借款，條件均極優惠，所獲得之物資與資金，亦均直接有裨於抗戰大業。

庚、關鹽兩稅被敵劫持後對於兩稅擔保債務之緊急措施。

我政府對於債信之維持，向事注重，所有到期本息，無不按期撥付，卽抗戰發生以

後，財政雖極端困難，仍勉力照約履行。惟戰區日益遼闊，關稅收入，多被敵人劫持，其由關稅擔保之內外債應付本息金，陷於無款可撥之境。我政府初猶力撐，在國庫內墊撥此項本息基金，總數達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之鉅，直至二十七年底止，本息仍能照常還付。但究以墊撥過鉅，影響我戰時財政，不得不採取適宜之措施。乃於二十八年一月宣布關稅攤存辦法，即係將關稅擔保債務，就戰區外各關稅收，比例應攤之數，由總稅務司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將來清付。旋因鹽稅擔保之債務情形相同，亦採取同樣辦法辦理。

辛、庚子賠款之停付

庚子賠款，係屬辛丑不平等條約之產物，不獨為我國財政上之桎梏，且為我民族史上之玷污。此項賠款，英美部份，已隨英美對我不平等條約之廢棄而解除，自三十二年五月以後，即不再予撥付。關於俄國部份，早已自動放棄。德意日係屬敵國，其庚款部份，當然停付。其餘法葡兩國，自亦不成問題。此為我抗戰之光榮收穫。

壬、省公債之接收與整理

(1) 省公債之接收 各省地方因辦理建設事業，彌補政費等用途，發行省公債，除江蘇不計外，經核定有案者，前後有廣西、陝西、山西、河南、西康各一種；江西、廣東各二種；甘肅、安徽、湖南各三種；湖北四種；浙江、福建各五種；四川六

種；廣東七種；計十四省，共有公債三十八種，總額達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依照八中全會，及第三屆全國財政會議之決議，概須由本部接收整理。本部乃於民國三十年十月，成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負責辦理，規定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各省不得再發行公債，所有已發行而未售出之餘存債票，一律繳國庫保管，其用於抵押之債票，亦令移繳。致各省市公債之本息基金，均改由國庫撥發，惟三十一年前，該項債票應付未付本息，及其他普通債務，仍責成各省自行償清，計已經本部接收之省公債三十八種，總額四億一千七百七十四萬元。經加以詳細分晰研究，其中大部份均係用爲抵押品，實際發行者，爲二億零四百八十一萬六千八百零四元。除歷年已中籤還本者外，截至三十一年底止，核計尚負債額一億七千三百六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七元。

(2) 整理之辦法 查各省市公債，種類既繁，清償手續極不一致，對於持票人之債權，自有從新予以確立之必要。乃決定依照實負債額，發行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國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利率週息六釐，債票根據清償年限之長短，分爲四類，按照舊有之各省市公債原定清償期限利率，分別予以調換收回。經此次調換後，省債名目劃一，清償手續簡便，信用亦已提高，當與中央其他各種公債，具有同一價值。茲將整理省債公債四類債票，與調換收回之省公債，綜合列表如次：

總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週息	小計	小計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 民國三十年甘肅省水利農礦公債
	一七三、六七七、五四七元	四週息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九〇〇、七〇八元	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九年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二月	四週息	六週息	六週息	五週息
			二十九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年	年	年	年
				八	九	三
						九
						期
						四
						十
						二

三、結 論

十年來之公債情形，已如前述。茲試加檢討，乃覺成就無多，深用悚慙。今戰事尚未結束，戰時公債，尙有待於繼續之努力，至戰後之復員計劃，暨十年實業計劃之付諸實施，所需經費，當極浩大，則戰後公債，仍將居財政上之重要地位。同人等在 兼部

長指導之下自當踴勉從事。但茲事體大，尙望各界賢達，多紓偉見，不吝指教，俾資借助，實不勝其企幸焉。

十年來之公債

二八

$$648 = 10$$

(5)

210